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內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程式的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478,429,091 (99.75%)	1,176,000 (0.25%)
2. 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478,429,091 (99.75%)	1,176,000 (0.25%)
3. 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78,429,091 (99.75%)	1,176,000 (0.25%)
4. 重選汪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8,313,091 (99.73%)	1,292,000 (0.27%)
5. 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478,429,091 (99.75%)	1,176,000 (0.25%)
6. 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中國核	475,913,091 (99.23%)	3,692,000 (0.77%)

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厘定彼等的酬金		
7. 以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472,977,091 (98.62%)	6,628,000 (1.38%)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以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72,977,091 (98.62%)	6,628,000 (1.38%)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70,249,09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70,249,091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